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6月23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董事会、监事会和关联股东在会上分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取认购方式为认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共计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2年6月24日)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6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并于2024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4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1,550.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仍持有公司股票200.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6月23日届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宣瑞国先生、独立董事崔大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宣瑞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崔大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宣瑞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宣瑞国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崔大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大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辞职后崔大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崔大潮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瑞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昆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6.12%股份。宣瑞国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履行。除前述情况外,宣瑞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大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崔大潮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行。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石松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调整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石松山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石松山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石松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任财务总监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石松山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长石松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35919
电子邮箱:hutdm@huatie-railway.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路二号A138号330室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

附件:石松山先生简历
石松山,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曾任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阳东支行副行长,阳江市商业集团外经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恒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名长轩药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石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2,39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审查,石松山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石松山先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石松山先生先前曾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的经历,以及其在相关领域的背景和管理经验,聘请石松

山先生担任董事长有利于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颖卿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对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项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没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九、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四、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五、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六、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七、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九、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一、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二、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四、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五、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六、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七、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九、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一、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二、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四、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五、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被提名人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张颖卿 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项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没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九、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